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渝水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渝水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孙明华董事、张智董事、石慧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余董事现场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债券代码:244932　　债券简称:26渝水01
债券代码:244933　　债券简称:26渝水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8	重庆水务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为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会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3、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

6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2)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及电子邮件请确保于2026年6月25日17时前到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电子邮件上请注明"参加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提供规定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4、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00015

5、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重庆水务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周先生

3、联系电话:023-63860827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25年年末的总股本499,215,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14,976,474.33元(含税)。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分配总额固定不变。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未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无回购股份。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9,215,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8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6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3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何小兰杨琰　蔡叶青

咨询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21楼

咨询电话:0731-89799888

传真电话:0731-8592206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6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注意到市场对于六氟化钨关注度较高,经公司自查,2025年度公司六氟化钨产品收入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13%,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公司股票连续6个交易日(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1日)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53.40%,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大盘整体的波动情况。公司最近6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45.44%,高于日常换手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市场对六氟化钨关注度较高,经公司自查,2025年度公司六氟化钨产品收入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13%,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此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连续6个交易日(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1日)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53.40%,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大盘整体的波动情况。公司最近6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45.44%,高于日常换手率。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求,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森麒麟(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曾用名: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香港")与HSBC Bank USA, N.A.(以下简称"汇丰美国")签署担保书,为森麒麟香港全资子公司Sentury Tire USA Inc.(以下简称"森麒麟美国")提供1,000万美元的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泰国")提供1,500万美元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森麒麟香港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1](公司全资子公司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变更名称为森麒麟(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或董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	森麒麟美国	100%	秦艺丹	2007/4/30	美国佛罗里达州	15万美元	轮胎贸易	否
2	森麒麟泰国	100%	秦龙、林文龙、秦靖博、牟晋宝	2014/7/21	泰国罗勇府	30.85亿泰铢	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否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森麒麟美国	103,507.23	54,060.66	49,446.57	274,563.71	15.04	104,161.50	55,549.52	48,611.98	67,305.87	212.82
2	森麒麟泰国	576,191.07	186,836.89	389,354.18	510,757.63	76,583.20	580,047.27	178,694.69	401,352.58	111,687.67	19,258.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一:

担保人:森麒麟香港

银行:汇丰美国

被担保人:森麒麟美国

保证金额:1,000万美元

保证责任期间:持续至银行收到担保人的书面通知终止本担保书后一个历月为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协议二:

担保人:森麒麟香港

银行:汇丰美国

被担保人:森麒麟泰国

保证金额:1,500万美元

保证责任期间:持续至银行收到担保人的书面通知终止本担保书后一个历月为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164.96万元,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4%,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担保协议;

2、森麒麟香港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4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事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就所述事项联合审计机构进一步的进行核查,进行自查自纠,以审计未确定事项为导向,最大程度协调合作方按照审计要求进一步向审计机构提供穿透核查佐证资料;同时将加强业务与财务联动核查,进一步强化业务环节管控,加强对采购、资金支付及应收款催收的管理。

3、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医疗器械业务、创新药(石杉碱甲系列、多肽系列等)研发等均正常开展中,但医药产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市场均存在不确定性,会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

4、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24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黑龙江喜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喜瑞合伙")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共计597,437股将进行公开司法变卖,上述被司法变卖的限售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0.54%,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司法变卖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本次司法变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本次司法变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786,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2%。如本次变卖全部成交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喜瑞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03,499股变更为706,062股,从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变为0.4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将降至109,18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司法变卖股份为限售股,股份限售至有关锁定期承诺履行完毕之日。本次变卖受让人在上述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变卖获得的股份。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目前司法变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关于本次变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前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喜瑞合伙持有的公司597,437股有限售流通股股票由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上拍卖,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第一轮拍卖系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11日10时至2026年5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喜瑞合伙持有的公司597,437股有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因无人出价此次拍卖已流拍。具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第二轮拍卖系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10时至2026年5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喜瑞合伙持有的公司597,437股有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因无人出价此次拍卖已流拍。具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本次司法变卖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信息获悉,上述流拍股份将于2026年6月19日10时至2026年6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被司法变卖。具体情况如下:

1、变卖标的:喜瑞合伙所持有的公司597,437股限售股股票。

2、展示起拍价:45,000,000.00元。

3、保证金:3,000,000.00元。

4、加价幅度:50,000.00元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6、本次变卖股票系限售流通股,竞买人竞得后亦受相应的限售限制。

本次变卖的具体情况以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发布的变卖公告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变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本次司法变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786,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2%。如本次变卖全部成交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喜瑞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03,499股变更为706,062股,从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变为0.4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将降至109,18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目前司法变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变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变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喜瑞合伙持有公司股份为限售股,在限售期内不能转让相关股份,具体如下:

(一)喜瑞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自公司办理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③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④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⑤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喜瑞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就公司业绩下滑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①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6个月②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③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6个月;上述'净利润'以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次变卖受让人也需遵守上述限售规定,在上述限售期内不得转让变卖获得的股份。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6年6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7日起,至2026年7月1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6日,即2026年7月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及授权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等(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7月7日起,至2026年7月12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且授权不同受托人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授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附件二:《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7月1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3号)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3月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基金托管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期限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部分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基金管理人也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其他

投资者可以登录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说明。